
此乃重要通函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事項、本協議安排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協議安排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協議安排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OYCE

悦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1) 悦寶國際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的
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HAALYON 鎧盛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協議安排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的定義見本協議安排文件「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至21頁。獨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鎧盛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4至47頁。說明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8頁至66頁。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至3頁。

召開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屬股東大會，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分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列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NCM-1至NCM-3頁及第NGM-1至NGM-3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並儘快將該等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至3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載的各別日期及時間。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本協議安排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事項乃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的財務資料(如有)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並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的收購要約規則所約束。因此，建議事項受香港適用的披露規定及常規所規限，而有關協議安排進行的披露規定及常規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

本協議安排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現金作為其協議安排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建議事項的潛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方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而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目 錄

	頁次
應採取的行動	1
釋義	4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說明函件	48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5
協議安排	S-1
法院會議通告	NCM-1
股東大會通告	NGM-1

應採取的行動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後購買協議安排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請務必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且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遞交；而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最遲應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

應採取的行動

高等法院就認許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2.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應如何進行表決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如欲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

應採取的行動

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協議安排的投票程序。

3.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倘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表決指示。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在本協議安排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與建議事項相關的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寬免與同意、特許、確認、批核、允許、暫不採取行動寬免、豁免寬免命令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關乎任何適用法律與規例或者本公司的任何特許、許可證或合約責任而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前述各項)，以及所有適當的等候期(包括其延展期)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而非其本身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依據協議安排以現金應付協議安排股東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0.280元的價格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中「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所賦予的涵義。《公司條例》第674(3)條規定，如屬收購要約的情況，「無利害關係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b)(i)條)(高等法院另行聲明除外)。《公司條例》第667(1)(b)(i)條規定，在該要約人是法人團體的情況下，提述要約人的「有聯繫者」即提述(i)與該要約人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ii)該要約人對之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或(iii)屬與該要約人訂立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或屬該協議的一方的代名人的人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7)
條件	指	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中所載列建議事項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高等法院指示，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之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按照《公司條例》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釋 義

說明函件	指	關於協議安排的說明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8至66頁
股東大會	指	於法院會議結束後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協議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建議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

釋 義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指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方案(定義見Joyce Boutique Holdings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協議安排文件)完成前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建議事項除其他事項外涉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通過一項協議安排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Joyce Boutique Holdings變更為本公司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即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前就確定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指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吳宗權先生	指	吳宗權先生
要約人	指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由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宗權先生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董事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建議事項	指	由要約人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期間	指	自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協議安排	指	為實施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建議作出載列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S-1頁至第S-7頁的協議安排，其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協議安排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本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份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項下享有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
協議安排股份	指	除要約人所持有之外的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中「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所賦予的涵義。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而言，「《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是指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協議安排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時間.....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附註1).....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會議記錄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法院會議(附註2).....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附註2).....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2及3).....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2及3).....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法院會議

及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不遲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之預期最後時間.....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

之最後時間.....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享有協議安排項下

之權利(附註4).....由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

高等法院就認許協議安排的

呈請進行聆訊(附註5)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

(1)高等法院就認許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之預期日期之公告 不遲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

(1)生效日期及

(2)於聯交所撤銷股份

上市地位之公告 不遲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5).....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生效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建議事項項下

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6)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此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3. 倘若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何時間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

預期時間表

5.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協議安排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分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後，協議安排方可生效。
6. 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權益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事項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JOYCE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

陳思孝先生*

羅啟堅先生*

吳梓源先生*

徐耀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二號

One Island South二十六樓

敬啟者：

(1) 悦寶國際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的上市地位

緒言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提呈建議事項，其(如執行)將使本公司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亦於聯合公告中確認，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此項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或控制1,183,838,7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9%。建議事項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實施。

董事會函件

倘若建議事項獲得批准及實施：

- (a) 全部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協議安排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價；
- (b) 本公司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被削減。於該等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賬目內因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用作全數繳足按上述方式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本協議安排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尤其是協議安排)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應垂註(i)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4至4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8至66頁之說明函件；及(iv)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S-1至S-7頁之協議安排條款。

建議事項

待條件(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0至52頁標題為「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將按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訂定之協議安排實施。

協議安排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協議安排股東將向要約人收取以下款項作為註銷價：

現金港幣0.280元.....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要約人已確認，註銷價將不會提高及要約人不保留此項權利。

董事會函件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0.280元的註銷價較：

- (a)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0.1460元溢價約91.78%；
- (b)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464元溢價約91.26%；
- (c)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537元溢價約82.17%；
- (d)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721元溢價約62.70%；
- (e)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118元溢價約32.20%；
- (f) 股東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每股股份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789元溢價約0.39%；
- (g) 股東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每股股份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335元溢價約19.91%；及
- (h) 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2700元溢價約3.70%。

註銷價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股份於過去一年在聯交所的成交價，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近年的私有化交易定價溢價而予以釐定。

假設協議安排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生效，有關協議安排項下權益的支票將會儘快寄發，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因此，支票預期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傳送延誤負責。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價港幣0.28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的440,161,277股協議安排股份，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金額約為港幣123.2百萬元。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

LCJG Limited (一間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將用作撥付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現金代價。

建議事項的條件

建議事項受限於條件(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0至52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

若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事項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要約人已表示其無意就此尋求執行人員同意。

如獲批准，協議安排將對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寬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624,000,000股股份組成；
- (b) 要約人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為1,183,838,72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
- (c) 33,2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是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宗權先生(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作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吳宗權先生是吳光正先生的兒子)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
- (d)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相關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f)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假設於該等時間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之股權架構列表，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3至54頁說明函件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以及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影響」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7至58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8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已知悉要約人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僱員的意向，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8頁說明函件披露。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事項委任新百利作為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員包括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

吳天海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為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的副主席、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的主席兼常務董事、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若干其他公司（為要約人的有聯繫者）的董事。

徐耀祥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為會德豐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九龍倉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九龍倉置業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公司（為要約人的有聯繫者）的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2至23頁。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4至47頁。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7至74頁附錄一標題為「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9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各節。

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協議安排股份的海外持有人，敬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1至62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海外股東」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閣下的表決權，務請閣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2至63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3至65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及分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NCM-1至NCM-3頁及第NGM-1至NGM-3頁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建議事項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至3頁之標題為「應採取的行動」及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3至65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事項的條款，且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敬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4至4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2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之建議。

股票、交易、上市地位、登記及付款

當協議安排生效，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無意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生效日期。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0頁及第60至61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及「登記及付款」各節。

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若任何條件(於標題為「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寬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則建議事項將失去時效。

若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稅務、影響及責任

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涉及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概不接受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批准或拒絕或實施建議事項而對其造成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務請閣下閱讀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2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稅務及獨立顧問建議」一節，閣下如對本協議安排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2至23頁及第24至4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8至66頁的說明函件、本協議安排文件的附錄、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S-1至S-7頁的協議安排條款、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NCM-1至NCM-3頁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NGM-1至NGM-3頁的股東大會通告。此外，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主席

吳天海

謹啟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JOYCE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敬啟者：

**(1)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的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文件，內容有關建議事項（「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建議事項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獲委任，以就建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本協議安排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陳述其認為建議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事項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建議，認為建議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獨立股東垂註(i)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之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堅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梓源先生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悦寶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私有化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悦寶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私有化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要約人要求 貴公司董事會就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一事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要約人繼而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法院會議將會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適當決議，以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就有關法院會議對協議安排的批准而言，如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表決權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所投的反對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的10%，該項決議將獲通過。就根據《收購守則》對協議安排取得批准而言，根據《收購守則》，倘若(i)獨立股東所持而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中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協議安排；及(ii)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

的決議所投的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406,953,277股股份計算，佔該等股份10%的票數將佔40,695,327股股份。只有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投票。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宗權先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投票。

除該決議要求協議安排須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外，協議安排亦涉及將已發行股本削減事宜納入為其條款。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已發行股本削減事宜須以特別決議之形式獲股東批准。該特別決議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大會將緊接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事宜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以及批准及致使協議安排生效。倘該特別決議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以所投票數最少75%之大多數批准，則該決議將會獲通過。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誠如說明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獨立股東於406,953,277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1%)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之一部分；(ii)要約人於1,183,838,723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9%)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之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i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宗權先生(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之受託人身份作為要約人之間接控股公司，而吳宗權先生為吳光正先生之子)於33,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之一部分，但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及(iv)協議安排股份包含440,161,27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27.1%。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建議事項中無利害關係的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及吳梓源先生)已予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建議事項的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者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須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者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將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就建議事項擔任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擬訂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以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董事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要約人董事及吳光正先生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協議安排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以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屬真實準確。倘吾等知悉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直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去時效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上述各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告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具體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年報」及「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〇一九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股份自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即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來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及吾等亦已審閱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之若干統計資料及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股東接納或不接納建議事項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是此乃按彼等各自之情況而異。吾等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建議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股東如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建議事項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緊接重組方案(定義見Joyce Boutique Holdings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協議安排文件(「重組文件」))完成前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為Joyce Boutique Holdings。本函件所用「公司」是指緊接重組方案(定義見重組文件)完成前的Joyce Boutique Holdings及緊接重組方案(定義見重組文件)完成後的 貴公司；本函件所用「集團」是指緊接重組方案(定義見重組文件)完成前的Joyce Boutique Holdings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以及緊接重組方案(定義見重組文件)完成後的 貴集團。

要約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刊發聯合公告，通知董事及投資者(其中包括)，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要約人要求 貴公司董事會就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一事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要約人繼而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並且協議安排訂明，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可按以下基準收取款項，以註銷由440,161,277股股份組成之協議安排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27.1%)：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現金港幣0.28元

註銷價已計及(其中包括) 貴集團財務資料、股份於過去一年在聯交所的成交價，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近年的私有化交易定價溢價而予以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624,000,000股股份組成，且有約440,161,277股已發行協議安排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1%)。按註銷價計算，建議事項就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為港幣454,720,000.00元。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為港幣123,245,157.56元。

建議事項須待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之說明函件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始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貴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建議事項將失去時效。有關建議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手續，乃載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之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及說明函件內。

協議安排的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佔少數的股東不同意，倘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及獲高等法院認許，且其他條件均達成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則協議安排將對貴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若協議安排生效：

- (i)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故此貴公司股本將被削減，且該等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 (ii) 貴公司股本將透過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
- (iii) 貴公司會計賬簿因上述資本減少產生的進賬將悉數用作繳足發行的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
- (iv) 要約人將就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0.28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上述情況，要約人將持有 貴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	
	估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	估 貴公司 已發行股 本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1,183,838,723	72.90	1,624,000,0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吳宗權先生(附註)	33,208,000	2.04	-	-
小計：	1,217,046,723	74.94	1,624,000,000	100.0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股東	406,953,277	25.06	-	-
總計	<u>1,624,000,000</u>	<u>100.00</u>	<u>1,624,000,000</u>	<u>100.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宗權先生(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作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吳宗權先生是吳光正先生的兒子)於33,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惟相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主要根據獨家特許經營協議，零售及批發分銷國際名牌時裝、配飾及美容產品品牌。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下表載列摘錄自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的 貴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若干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954	861	842	414	338
除稅前虧損	(40)	(55)	(22)	(24)	(48)
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42)</u>	<u>(55)</u>	<u>(22)</u>	<u>(24)</u>	<u>(55)</u>

誠如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年報所述，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下跌9.8%至港幣860.7百萬元(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54.4百萬元)，毛利率下降1.0%，主要因為舊存貨變現之所得佔收入較高比例。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部門收入較上年度下跌6.5%，佔 貴集團收入88.7%(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6%)。因此，香港部門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1.8百萬元)的營業虧損擴大港幣18.9百萬元至港幣50.7百萬元。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54.7百萬元，而去年為淨虧損港幣41.9百萬元。

誠如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年報所述，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下跌2.1%至港幣842.4百萬元(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60.7百萬元)。然而，毛利率上升1.7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正價銷售增加及舊存貨變現之所得佔收入比例較低。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部門收入較上年度下跌2.5%，佔 貴集團收入88.3%(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7%)，毛利率則上升1.4個百分點。加上營運經常費用有所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省，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部門的營業虧損收窄至港幣14.6百萬元(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0.7百萬元)。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22.3百萬元，而去年為淨虧損港幣54.7百萬元。

誠如二〇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業務受到香港社會事件影響，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下降18.4%至港幣337.7百萬元(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3.9百萬元)，毛利率下跌2.5個百分點。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部門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19.6%，佔貴集團收入的86.7%(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9%)，加上因為庫存周轉減慢令庫存撥備增加而導致毛利率下跌，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虧損增加港幣18.1百萬元至港幣39.4百萬元(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3百萬元)。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至港幣54.9百萬元，而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虧損淨額為港幣22.3百萬元，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港幣24.2百萬元。

貴集團於過去四個連續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虧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約港幣251.8百萬元。同時，貴集團的店鋪數目已由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2間減少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間。由於貴集團財務表現欠佳，貴集團錄得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持續減少，由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708.9百萬元減少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港幣379.2百萬元。根據二〇一九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約港幣379.2百萬元，由以下各項組成：

	於二〇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04
流動資產	480
流動負債	(206)
流動資產淨值	274
非流動負債	(299)
資產淨值	379

貴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約為港幣404.3百萬元，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約港幣320.0百萬元及訂金及預付費用約港幣49.2百萬元，其主要與貴集團的租賃物業有關。貴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479.6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266.5百萬元及存貨約港幣146.2百萬元。貴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港幣205.4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及合約負債約港幣93.6百萬元、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約港幣56.6百萬元以及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約港幣46.4百萬元。貴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約為港幣299.2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約港幣292.0百萬元。貴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79.2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東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每股股份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335元。

展望

誠如二〇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預計香港的社會事件將在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持續，並將嚴重影響訪港旅客人數及消費意欲。此外，中國經濟放緩、人民幣轉弱、租金水平相對於收入而言高昂，以及中美貿易糾紛等因素，亦會阻礙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零售市場在短期內復甦。為應對前路種種挑戰，貴集團會對存貨採購及業務拓展持審慎態度，以及將繼續主力透過最大限度地提高毛利及正價銷售來增加店舖效益，並且嚴格控制經常費用。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所有零售商於二〇一九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五月期間的零售業銷貨價值指數介乎93.6至119.3，並且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下跌至74.3。特別是，服裝、鞋類及有關製品的零售業銷貨價值指數自二〇一九年五月的94.6下跌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的62.4，較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下降約29.1個點。吾等亦注意到，二〇一九年十二月所有零售店的零售業銷貨價值指數較二〇一九年十一月有所增加，而另一方面，估計仍比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低約21.6個單位。零售業銷貨價值指數衡量的是零售商銷貨額的價值變化(二〇一四年十月至二〇一五年九月期內的平均每月零售業銷貨價值指數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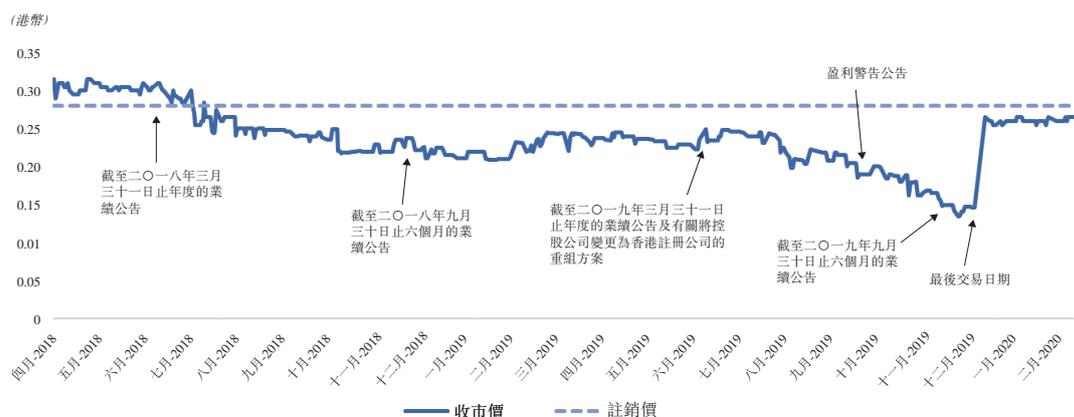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編製的《2019年第三季經濟報告&2019年全年修訂經濟預測》(「《2019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及預測》」)，香港經濟在第三季急速惡化，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GDP」)按年收縮2.9%，是自二〇〇九年以來首次錄得按年跌幅，經濟已步入衰退。同時，本地社會事件令

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受到重創，當地營商氣氛變得悲觀。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發布的「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及全年本地生產總值預先估計數字」，二〇一九年第四季的GDP按年實質下跌2.9%，而二〇一九年第三季的跌幅為2.8%。GDP下降乃主要歸因於內外部需求均表現疲軟。同時，二〇一九年全年的GDP較二〇一八年實質下跌1.2%。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編製的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業務展望按季統計調查，約40%的零售業受訪者預期二〇二、年第一季的業務／產出量較二〇一九年第四季下降，約53%的受訪者預期二〇二、年第一季的業務／產出量較二〇一九年第四季相同；約7%的零售業受訪者預期二〇二、年第一季的業務／產出量較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增加，相當於淨差額(即預期業務／產出量「上升」及「下降」的受訪者百分點差額)為-33%。就零售業而言，二〇一九年第四季較二〇一九年第三季以及二〇一九年第三季較二〇一九年第二季的淨差額分別為-60%及-16%。於二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感染情況的最新發展，香港行政長官宣佈根據「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應變計劃)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應變級別，並宣佈實施涵蓋六個方面的策略及措施以應對疫情，其中香港政府為最大限度減少病毒感染及降低在社區內傳播的風險而採取的加強出入境管制措施及取消大型活動的舉措可能會減少訪港人數。

2. 股價表現及流動資金

2.1 股份過往市價

下表描述自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即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較註銷價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自回顧期開始至 貴集團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公佈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股份收市價介乎港幣0.29元至港幣0.315元。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公佈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其顯示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41.9百萬元擴大至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54.7百萬元。股份收市價於二〇一八年七月上旬跌至註銷價港幣0.28元以下，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下旬以來，股份收市價均低於註銷價。於二〇一八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相對靠穩，介乎港幣0.209元至港幣0.265元，二〇一九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港幣0.249元。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之後，股價持續下跌，股份收市價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即 貴集團就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財務業績發佈盈利警告公告的日期)跌至港幣0.19元。股份成交價其後繼續下跌，並於 貴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跌至收市價港幣0.134元。隨後，股份成交價出現反彈，並於最後交易日期收於港幣0.146元。

股份於聯合公告刊載後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恢復買賣，股份成交價飆升，收報港幣0.265元。股份成交價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保持相對穩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注意到，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中旬以來，股份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收市。

然而，股東應注意，儘管註銷價較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溢價，但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將持續維持並低於協議安排文件刊發後的註銷價。因此，謹此提醒股東，特別是可能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股東，於協議安排文件刊發後密切關注股份市價。

2.2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的每月成交量總額(股數)及平均每日成交量(股數)，以及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較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的百分比：

月份	每月成交量總額 (股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二〇一八年				
四月	11,584,000	609,684	0.04%	0.14%
五月	3,284,000	156,381	不足0.01%	0.04%
六月	5,554,000	277,700	0.02%	0.06%
七月	8,146,000	387,905	0.02%	0.09%
八月	1,372,000	59,652	不足0.01%	0.01%
九月	640,000	33,684	不足0.01%	不足0.01%
十月	2,136,000	101,714	不足0.01%	0.02%
十一月	1,854,000	84,273	不足0.01%	0.02%
十二月	1,128,000	59,368	不足0.01%	0.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每月 成交量總額 (股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持有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二〇一九年				
一月	1,228,000	55,818	不足0.01%	0.01%
二月	7,804,000	459,059	0.03%	0.10%
三月	3,068,000	146,095	不足0.01%	0.03%
四月	6,220,000	327,368	0.02%	0.07%
五月	134,000	6,381	不足0.01%	不足0.01%
六月	5,216,000	274,526	0.02%	0.06%
七月	1,078,000	49,000	不足0.01%	0.01%
八月	4,450,000	261,765	0.02%	0.06%
九月	694,000	33,048	不足0.01%	不足0.01%
十月	1,392,000	66,286	不足0.01%	0.02%
十一月	2,868,000	136,571	不足0.01%	0.03%
十二月(由二〇一九 年十二月一日直 至最後交易日期)	0	0	0.00%	0.00%
十二月(由二〇一九 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258,000	9,387,091	0.58%	2.13%
二〇二〇年				
一月	54,186,000	2,709,300	0.17%	0.62%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9,512,000	1,844,500	0.11%	0.4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於各自月份結束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包括吳宗權先生持有的股份)的數目而計算。

吾等從上表留意到，於回顧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每日成交量相對疏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至0.04%不等，佔公眾持有股份數目的0.00%至0.14%不等。於回顧期間內的458個活躍交易日(即股份未暫停交易的交易日)內，有(i) 186個交易日無錄得股份成交，約佔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活躍交易日總數的41.0%；(ii) 376個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少於500,000股，約佔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活躍交易日總數的約82.8%；及(iii) 412個交易日內的股份成交量少於1,000,000股，約佔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活躍交易日總數的90.7%。上述統計資料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交投並不活躍。

吾等認為，總括而言，股份的流通量非常低，而在股份流通量低及交投疏落的情況下，股東未必能夠於公開市場內在不嚴重影響股價水平的情況下出售彼等之股份。

2.3 註銷價與每股股份的市價及資產淨值之比較

每股股份港幣0.28元的註銷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0.1460元溢價約91.78%；
- (ii)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464元溢價約91.26%；
- (iii)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537元溢價約82.17%；
- (iv)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721元溢價約62.70%；
- (v)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118元溢價約32.20%；
- (vi) 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27元溢價約3.70%；

(vii) 股東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每股股份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789元溢價約0.39%；

(viii) 股東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每股股份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335元溢價約19.91%；及

3. 可比分析

為評估註銷價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認為應參考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此乃兩種普遍採用的計值方法。

然而，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而且從事零售業的公司的現金狀況可能相對較好，因此吾等在分析時亦納入價格－現金、銀行及短期投資倍數（「**P－現金率**」）。根據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335元計算，註銷價所代表的市賬率約1.20倍，而根據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現金、銀行及短期投資金額約港幣0.1641元計算，註銷價所代表的P－現金率約1.71倍。

就採用市賬率及P－現金率（市盈率僅供參考）比較法評估註銷價的公平合理程度而言，並計及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以及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吾等確定了共六間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彼等的主營業務為於香港經營服裝或奢侈可穿戴消費品零售連鎖店，以進行下方之分析。於確定可比公司之過程中，我們採用如下甄選標準：(i) 在聯交所上市且於香港經營服裝及／或奢侈可穿戴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包括但不限於鞋類、珠寶和手錶）的公司（惟股票交易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連續暫停超過一個月的公司除外）；(ii)(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營業額介乎港幣400百萬元至港幣2,000百萬元或(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介乎港幣200百萬元至港幣1,00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來自香港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約50%或以上。該等可比公司乃窮盡吾等可從聯交所網站及彭博社資訊識別滿足上述甄選標準的可比公司。下表說明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港幣 百萬元)	上一 財政年度 的收入 (港幣 百萬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附註1)	P-現金率 (倍) (附註2)
<u>奢侈可穿戴消費品</u>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84)	該公司主要從事手錶批發及零售。	105	1,458	虧損	0.11	0.47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280)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條及鑽石買賣。	302	552	393.10	0.48	1.67
				(附註3)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887)	該公司主要從事鐘錶及珠寶銷售。	956	4,722	3.62	0.21	1.53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398)	該公司主要從事鐘錶買賣。	998	2,437	7.23	0.47	0.88
<u>服裝商品</u>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92)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成衣零售及分銷。	292	1,641	虧損	0.52	1.11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83)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潮流服裝、手袋及時尚配飾的設計及零售。	276	869	虧損	0.44	2.02
平均值				不適用	0.37	1.28
最低值				不適用	0.11	0.47
最高值				不適用	0.52	2.02
註銷價		438 (附註4)	842	不適用	1.20 (附註5)	1.71 (附註6)

附註：

1. 根據有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摘錄自各自最新刊發的財務報告中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而計算。
2. 根據有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及短期結構性存款)及摘錄自各自最新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的彙總而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司股東應佔邊際利潤約港幣767,000元，因此錄得異常高的市盈率。
4. 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7元及已發行1,624,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5. 根據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銷價港幣0.28元計算。
6. 根據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包括短期結構性存款)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的彙總、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銷價港幣0.28元計算。

根據上表，吾等留意到六間可比公司中有三間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出現虧損，而盈利的可比公司之一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利潤微薄，並且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1倍至0.52倍，平均值約為0.37倍，可比公司的P-現金率介乎約0.47倍至2.02倍，平均值約為1.28倍。註銷價所代表的市賬率約為1.20倍，較可比公司的最高市賬率溢價約130.8%，而P-現金率約為1.71倍，落入可比公司P-現金率的範圍內，比可比公司的P-現金率平均值高出約33.6%。

股東應注意，各可比公司在市值、業務地域分佈、營運規模、資產基礎、現金情況、資本結構、少數股東權益、風險狀況、品牌狀況、目標客戶、往績記錄、業務活動的構成、產品組合、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標準方面不一定能夠完全與 貴集團進行比較。如吾等比較結果的不同範圍所表明者，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公司的估值。儘管有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對可比公司的分析仍可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參考，因為可比公司所涉業務及行業可與 貴集團進行比較，因此可就比較目的就相應的盈利能力(倘有)及賬面價值對可比公司的市場估值提供總體概覽。因此，吾等認為可比公司的交易統計資料可作為評估註銷價公平合理程度的基準，並為形成吾等對建議事項的意見提供適當基準。同時，吾等亦考慮了上述比較的結果以及本函件中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私有化先例公司

吾等已將建議事項與自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公佈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私有化建議(已獲批准及完成,但不包括無現金註銷代價的建議)(「私有化先例」)(乃吾等可從聯交所網站識別滿足上述甄選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列表)進行比較。下表說明註銷代價較該等私有化建議各自於最後交易日、5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及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吾等認為,儘管各私有化先例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不一定能與 貴集團進行比較且定價若干方面或為行業特定,以下私有化先例提供註銷價與成功私有化建議當時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比較。

初步公佈日期	貴公司	收購/註銷價相當於於私有化建議前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	5個交易日	30個交易日	6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	%	%	%	%	%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0)	(18.15)	63.12	67.88	56.82	55.39	53.22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	(28.16)	37.55	37.55	54.81	56.12	54.17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958)	(4.62)	18.73	18.37	30.02	40.33	43.23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903)	(24.76)	41.39	46.77	54.40	74.66	87.38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	10.01	23.43	31.53	44.35	50.52	56.51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121)	57.14	10.00	12.02	29.41	30.33	26.44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 有限公司(569)	16.01	23.97	27.12	47.06	47.06	47.06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1197)	42.05	10.62	14.68	17.37	19.05	24.38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735)	(35.08)	41.93	54.83	78.10	93.95	101.85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54)	(35.56)	46.69	48.83	55.51	54.09	49.63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 份有限公司(3355)	89.87	66.67	85.19	100.00	92.31	89.87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368)	(25.21)	50.00	55.17	42.86	37.76	32.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佈日期	貴公司	收購/註銷價相當於於私有化建議前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	5個交易日	30個交易日	6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	%	%	%	%	%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44)	99.25	63.20	63.24	62.43	60.25	56.96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9)	(9.89)	50.18	51.85	49.09	45.39	45.91
	平均值	9.49	39.11	43.93	51.59	54.09	54.93
	最高值	99.25	66.67	85.19	100.00	93.95	101.85
	最低值	(35.56)	10.00	12.02	17.37	19.05	24.38
註銷價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 0.280元	19.91	91.78	91.26	82.17	62.70	50.05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反映較收購或註銷價或每股資產淨值(按各私有化文件所報，但未計及因(其中包括)重估物業產生的任何調整)的溢價/(折讓)。
2. 直至及包括股份最後交易日。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上述私有化先例於各自最後交易日、5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之溢價分別介乎約10.00%至66.67%、12.02%至85.19%、17.37%至100.00%、19.05%至93.95%及24.38%至101.85%，平均溢價分別約為39.11%、43.93%、51.59%、54.09%及54.93%。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5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之溢價分別約為91.78%、91.26%、82.17%、62.70%及50.05%。該溢價(i)已超過私有化先例於最後交易日及5個交易日平均股價之溢價的上限；(ii)處於私有化先例於30個和6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之溢價的範圍之內，並且高於平均溢價；(iii)處於私有化先例於9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之溢價的範圍之內，但低於平均溢價。

另一方面，註銷價亦較 貴公司股東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9.91%，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溢價範圍之內，並高於約9.49%的私有化先例平均溢價。

5.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表現欠佳且行業前景不明朗

誠如說明函件所述，近年來，零售商一直面臨具挑戰性的交易環境。雖然管理層已作出多項舉措來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但貴公司已於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四個財政年度錄得收入顯著減少及虧損。

本財政年度不僅經濟表現疲軟，社會事件的爆發以及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更嚴重影響了訪港旅客人數及香港／中國內地的消費意欲。貴集團的首個財政季度收入較上一年下跌11%，第二個財政季度收入則下跌26%。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港幣55百萬元，是上一年數字的兩倍多。在六個月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4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港幣82百萬元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267百萬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跌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港幣0.2335元。

零售商在第三個財政季度面臨更大的困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三個月間進一步下跌港幣23百萬元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44百萬元。貴集團將繼續主力透過最大限度地提高毛利及正價銷售來增加店舖效益，並且嚴格控制經常費用。然而，除香港的社會事件外，致命病毒爆發、中國經濟放緩、人民幣可能轉弱、租金水平相對於收入而言高昂，以及中美貿易糾紛等因素，亦會阻礙貴集團的零售市場在短期內復甦。

吾等的觀點

如上述標題為「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述，貴集團於過去四個連續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虧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港幣251.8百萬元。同期，貴集團的收入亦呈下降趨勢，貴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自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的最低水平。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虧損收窄，香港方面的毛利率增加1.4個百分點，營運經常費用亦有所減省，但由於業務受到香港社會事件影響，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下降18.4%至港幣337.7百萬元(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3.9百萬元)，毛利率亦下跌2.5個百分點，並且貴集團同期的虧損淨額已達港幣54.9百萬元，而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虧損淨額為港幣22.3百萬元及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港幣24.2百萬元。

與此同時，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服裝、鞋類及有關製品的零售業銷貨價值指數自二〇一九年五月的94.6下降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的62.4，較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下降約29.1個點。根據《2019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及預測》，香港經濟錄得二〇〇九年以來首次按年收縮，本地社會事件令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受到重創，當地商業氣氛變得悲觀，根據政府統計處發布的「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及全年本地生產總值預先估計數字」，二〇一九年第四季的GDP按年實質下跌2.9%。慮及上述情況及近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近期內貴集團零售市場的復甦尚不明朗。

股東無法在公開市場上將彼等的投資變現

由於連續多年蒙受虧損，貴公司上一次派付股息是在二〇一五年八月。自此之後，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貴公司股價亦已下跌近65%，而鑑於貴公司股份整體上欠缺交易流通性，股東也許未能按合理價格及／或以合理數額將彼等的投資變現。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認為適宜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將彼等的投資變現的機會。

近年來，貴公司未曾運用其上市地位來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且並不預期上市在短期內會為貴公司帶來任何利益。股份的流通性已長時間處於相對低企的水平，而對股東構成不利。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6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每日約128,000股，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008%。股份低企的交易流通性，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場內出售。

吾等的觀點

如上述標題為「2.股價表現及流動資金」一節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通量相對較低，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至0.04%不等，佔公眾持有股份數目的0.00%至0.14%不等，並且於回顧期間無錄得股份成交的交易日佔當年活躍交易日總數的40.0%以上。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場內出售。

註銷價較近期成交價及資產淨值溢價

董事一直致力降低企業成本。貴公司的上市涉及所招致的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建議事項成功，則會消除該等成本及開支。要約人現正提呈一宗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0.280元的現金價格將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註銷價較每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港幣0.1537元及港幣0.2118元，溢價分別約82.17%及32.20%。

要約人相信，建議事項將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在近期成交量非常低企之時，按相對於近期成交價及相對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的重大溢價將彼等於貴公司的全部投資變現的退市機會。

吾等的觀點

根據上述標題為「2.股價表現及流動資金」一節所載股價表，於二〇一九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港幣0.249元，而註銷價較該價格溢價約12.4%。股份成交價於最後交易日期前的二〇一九年下半年呈下跌趨勢，並於貴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跌至收市價港幣0.134元，隨後略有反彈，於最後交易日期收於港幣0.146元。另一方面，註銷價亦較股東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每股股份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335元溢價約19.91%。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會意見，即建議事項將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按相對於近期成交價及相對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的重大溢價將彼等於貴公司的全部投資變現的退市機會。

6. 要約人的資料及其與 貴集團有關的意向

誠如說明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控股投資公司，由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於 貴公司私有化後，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為維持其現有業務。如 貴公司最新的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會對存貨採購及業務拓展持審慎態度。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建議事項而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推行任何重大變動、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或中止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

鑑於要約人(i)擬於 貴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ii)並無計劃因建議事項而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或資產推行任何重大變動、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或中止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吾等預期 貴集團的業務不會因建議事項而發生任何重大轉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內容(應結合本函件全文閱讀及理解)：

- (i) 貴集團於近期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欠佳，且行業前景不明朗；
- (ii) 註銷價較股份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中旬至最後交易日期的市場價格及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且建議事項向股東提供於協議安排生效後立即退出，將彼等股份投資變現的機會；
- (ii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相對疏落；
- (iv) 註銷價的市賬率約為1.20倍，大幅高於可比公司市賬率的上限；
- (v) 註銷價的P-現金率約為1.71倍，落入可比公司P-現金率的範圍內，較可比公司的P-現金率平均值高出約3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建議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

謹此提醒該等獨立股東，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協議安排股份將以現金港幣0.28元註銷。要約人已確認，註銷價將不會提高及要約人不保留此項權利。

由於不同的獨立股東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和／或情況，因此，吾等建議任何需要與協議安排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相關建議的獨立股東諮詢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仔細閱讀協議安排文件及其附錄中所載的建議事項之條款及接納手續。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陳志安 黎振良
謹啟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先生為鎧盛在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

黎先生為鎧盛在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黎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 僅供識別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項下第671條所規定之陳述。

緒言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提呈建議事項，其(如執行)將使本公司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亦於聯合公告中確認，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此項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或控制1,183,838,7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9%。

本說明函件旨在解釋建議事項的條款及影響，具體而言，為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有關協議安排的額外資料。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實施。

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建議私有化將透過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間的協議安排的方式實施。

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除非建議事項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否則協議安排股東將無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後的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本公司無意於(i)生效日期或(ii)協議安排失效或因其他而原因終止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涉及透過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的股本。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發行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增至先前數額。本公司賬目內因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用作全數繳足按上述方式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協議安排規定，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向要約人收取：

現金港幣0.280元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要約人已確認，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此項權利。

說明函件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0.280元的註銷價較：

- (a)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0.1460元溢價約91.78%；
- (b)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464元溢價約91.26%；
- (c)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537元溢價約82.17%；
- (d)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721元溢價約62.70%；
- (e)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118元溢價約32.20%；
- (f) 股東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每股股份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789元溢價約0.39%；
- (g) 股東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每股股份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335元溢價約19.91%；及
- (h) 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2700元溢價約3.70%。

註銷價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股份於過去一年在聯交所的成交價，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近年的私有化交易定價溢價而予以釐定。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價港幣0.28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的440,161,277股協議安排股份，建議事項下應付協議安排股東的現金金額約為港幣123.2百萬元。

LCJG Limited(一間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將用作撥付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現金代價。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

建議事項的條件

建議事項受限於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且代表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佔至少75%的該等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協議安排，且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所投的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的10%，惟前提是：
 - (i) 獨立股東所持而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中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協議安排；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所投的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股東以所投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且在其他方面遵從《公司條例》第564條中的程序規定)，以批准並落實協議安排，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等於已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允許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且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分登記高等法院的命令文本；
- (d) 遵從《公司條例》第230條及231條和第673條及674條分別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及協議安排的程序規定；
- (e) 已取得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完成與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相關的所有該等授權(如有)，且所有該等授權在不經修改的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說明函件

- (f)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研訊(亦未曾頒布、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在各情況下)導致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g) 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概無施加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在相關法律或法規內對此並無明確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法規所明確規定之外額外的條文；
- (h) 實施建議事項不會引致下列各項，且未曾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會或預期可能會引致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或然)成為或變成即時或早於其規定到期日或還款日須予償還(或可被宣佈須予償還)；
- (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的(或者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之約束、享有或受之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特許、許可證或文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前述各項下的任何權利、法律責任、責任或權益)予以終止或遭受不利修改(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法律責任)；或
- (iii) 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前述抵押(不論在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

而(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

- (i) 自聯合公告日期起：
- (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說明函件

- (ii) 任何該等成員公司(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書面揚言、提出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寬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a)至(d)項條件除外)的權利。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所有相關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建議事項將失去時效。若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去時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事項的依據。

參照(e)段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授權的要求((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第(f)段的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第(g)段的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或監管規定(第(a)至(d)段條件所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第(h)段的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作為訂約方訂有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說明函件

如獲批准，協議安排將對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進行表決)。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協議安排將於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生效，及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認許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寬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權架構以及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624,000,000股股份組成；
- (b) 要約人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為1,183,838,72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要約人所擁有該等1,183,838,723股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 (c) 33,2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是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宗權先生(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作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吳宗權先生是吳光正先生的兒子)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該等33,208,000股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儘管該等33,208,000股股份符合根據《公司條例》第674(3)條對《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但吳宗權先生是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而不是獨立股東，因此彼所持有的33,208,000股股份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對《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說明函件

- (d)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相關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f)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及
- (h) 共有440,161,277股協議安排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1%）；所有該等440,161,277股股份均被視為《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定義的《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在該等440,161,277股股份中，有406,953,27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6%）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所定義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假設協議安排生效之前並無發行新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協議 安排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要約人	1,183,838,723	72.90	1,624,000,0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吳宗權先生	33,208,000	2.04	—	—
小計：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1,217,046,723	74.94	1,624,000,000	100.00
獨立股東	406,953,277	25.06	—	—
總計	<u>1,624,000,000</u>	<u>100.00</u>	<u>1,624,000,000</u>	<u>100.00</u>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倘安排是建議由公司與公司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在公司、任何成員或該類別成員提出申請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命令該等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按高等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開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建議與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安排，而該等或該名人士同意該安排，高等法院可應公司、任何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認許有關安排。獲高等法院按上述認許的安排對屬該安排建議訂立方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具有約束力。

協議安排構成《公司條例》第674條項下的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凡有關安排涉及收購要約，在上述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任代表出席及表決)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75%的表決權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同意該安排，而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該公司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或該公司屬該類別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附總表決權不超過10%，有關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

《收購守則》規則2.10的額外規定

除滿足《公司條例》的上述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協議安排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實施：

- (a) 協議安排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的至少75%票數的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所投的反對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的10%票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投票數目)為40,695,327票。

協議安排的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佔少數的股東不同意，倘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及獲高等法院認許，且其他條件均達成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則協議安排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若協議安排生效：

- (a)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故此本公司股本將被削減，且該等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 (b) 本公司股本將透過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
- (c) 本公司會計賬簿因上述資本減少產生的進賬將悉數用作繳足發行的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
- (d) 要約人將就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0.280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建議事項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則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本公司就建議事項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鑑於建議事項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已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商定，本公司委任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委任的顧問及律師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攤。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零售商一直面臨具挑戰性的交易環境。雖然管理層已作出多項舉措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但Joyce Boutique Holdings (緊接重組方案(定義見Joyce Boutique Holdings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協議安排文件)完成前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建議事項除其他事項外涉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通過一項協議安排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Joyce Boutique Holdings變更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四個財政年度錄得收入顯著減少及虧損。

本財政年度不僅經濟表現疲軟，社會事件的爆發以及最近的二〇一九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更嚴重影響了訪港旅客人數及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消費意欲。本集團的首個財政季度收入較上一年下跌11%，第二個財政季度收入則下跌26%。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港幣55百萬元，是上一年數字的兩倍多。在六個月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4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港幣82百萬元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267百萬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跌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港幣0.2335元。

零售商在第三個財政季度面臨更大的困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三個月間進一步下跌港幣23百萬元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44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主力透過最大限度地提高毛利及正價銷售來增加店舖效益，並且嚴格控制經常費用。然而，除香港的社會事件外，致命病毒爆發、中國經濟放緩、人民幣可能轉弱、租金水平相對於收入而言高昂，以及中美貿易糾紛等因素，亦會阻礙本集團的零售市場在短期內復甦。

由於連續多年蒙受虧損，本公司／Joyce Boutique Holdings上一次派付股息是在二〇一五年八月。自此之後，本公司／Joyce Boutique Holdings股價亦已下跌近65%，而鑑於本公司股份整體上欠缺交易流通性，股東也許未能按合理價格及／或以合理數額將彼等的投資變現。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認為適宜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將彼等的投資變現的機會。

近年來，本公司／Joyce Boutique Holdings未曾運用其上市地位來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且並不預期上市在短期內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股份的流通性已長時間處於相對低企的水平，而對股東構成不利。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6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每日約128,000股，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008%。股份低企的交易流通性，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場內出售。

說明函件

董事一直致力降低企業成本。本公司的上市涉及所招致的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建議事項成功，則會消除該等成本及開支。

要約人現正提呈一宗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0.280元的現金價格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註銷價較每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港幣0.1537元及港幣0.2118元，溢價分別約82.17%及32.20%。要約人相信，建議事項將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在近期成交量非常低企之時，按相對於近期成交價及相對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的重大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投資變現的退市機會。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司私有化後，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為維持其現有業務。如本公司最新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會對存貨採購及業務拓展持審慎態度。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建議事項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推行任何重大變動、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或中止僱用本集團的僱員。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去時效

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建議事項將失去時效。若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若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事項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去時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要約人無意尋求該同意。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控股投資公司。要約人由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的董事為陳啟綽先生、譚志偉先生及于家啟先生。

要約人的控股股東

要約人由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董事的權益

要約人董事概無於協議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要約人批准建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其主營業務為根據獨家特許經營協議，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及批發分銷國際名牌時裝、配飾及美容產品品牌。

敬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標題為「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附錄二標題為「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的權益

吳天海先生為會德豐的副主席、九龍倉及九龍倉置業地的主席兼常務董事、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以及若干其他公司(為要約人的有聯繫者)的董事。

徐耀祥先生為會德豐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九龍倉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九龍倉置業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公司(為要約人的有聯繫者)的董事。

儘管上文披露該等董事的權益，該等董事概無於協議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亦無須就本公司批准建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當協議安排生效，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無意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登記及付款

假設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本公司擬於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下的權利，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價。倘協議安排將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生效，支付註銷價之支票預期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傳送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說明函件

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協議安排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協議安排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及代表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在支付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在根據協議安排有權獲得的註銷價時，將會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全面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的權利。

海外股東

本協議安排文件已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目的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本協議安排文件時會披露者。

向非香港居民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提出及實施建議事項時，可能受該等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該等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海外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如欲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的應繳稅款。

說明函件

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一旦接納建議事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稅務及獨立顧問建議

由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倘協議安排股東(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於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註銷價而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協議安排股東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涉及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概不接受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批准或拒絕或實施建議事項而對其造成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協議安排須經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及獨立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函件於前述「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1,183,838,7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9%。要約人所擁有該等1,183,838,723股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宗權先生(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作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吳宗權先生是吳光正先生的兒子)於33,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該等33,208,000股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儘管該等33,208,000股股份符合根據《公司條例》第674(3)條對《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但吳宗權先生是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而不是獨立股東，因此彼所持有的33,208,000股股份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對《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進行表決。要約人已表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以批准及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NCM-1至NCM-3頁。法院會議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按通告所載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NGM-1至NGM-3頁。股東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之較後時間舉行。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後購買協議安排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說明函件

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請務必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且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遞交；而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最遲應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認許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應如何進行表決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說明函件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如欲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協議安排的投票程序。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倘閣下是本公司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表決指示。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事項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的附錄，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及協議安排股東僅可依賴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涉及的任何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內載有的資料。

語言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數字分別摘錄自Joyce Boutique Holdings (緊接重組方案(定義見Joyce Boutique Holdings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協議安排文件)完成前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該方案除其他事項外涉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通過一項協議安排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Joyce Boutique Holdings變更為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年報」)、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年報」)及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年報」)止各年度的年度報告，而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

Joyce Boutique Holdings及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收入	954,368	860,701	842,419	337,694
其他收益	41,884	37,227	38,318	11,35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906,521)	(816,248)	(764,068)	(340,117)
銷售及推銷費用	(42,335)	(39,141)	(34,688)	(11,278)
行政費用	(91,558)	(105,320)	(94,602)	(38,076)
其他淨收入／(虧損)	5,323	4,290	(7,440)	-
營業虧損	(38,839)	(58,491)	(20,061)	(40,427)
融資成本	(9)	(11)	(4)	(5,265)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1,514)	3,111	(1,938)	(2,582)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0,362)	(55,391)	(22,003)	(48,274)
所得稅(費用)／抵免	(1,492)	666	(289)	(6,650)
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41,854)	(54,725)	(22,292)	(54,924)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幣(2.6)仙	港幣(3.4)仙	港幣(1.4)仙	港幣(3.4)仙
年度/期內虧損	(41,854)	(54,725)	(22,292)	(54,924)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之匯兌淨差額				
— 附屬公司	(1,643)	8,827	(8,157)	36
— 聯營公司	7	71	(5)	-
其他綜合總(虧損)/收益	(1,636)	8,898	(8,162)	36
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總虧損*	(43,490)	(45,827)	(30,454)	(54,888)
已宣派/已支付股息總額	-	-	-	-
每股股息總額	-	-	-	-

*附註：在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中，涉及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業績時，「公司」指Joyce Boutique Holdings（緊接重組方案（定義見Joyce Boutique Holdings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協議安排文件）完成前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該方案除其他事項外涉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通過一項協議安排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Joyce Boutique Holdings變更為本公司），涉及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時，「公司」指本公司。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協議安排文件中列明或引述(i)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的綜合財務報表(「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理解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帳目的附註。

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Joyce Boutique Holdings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年報第69頁至127頁。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亦請參閱以下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joyce/annual/2017/car2017.pdf>

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Joyce Boutique Holdings於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年報第71頁至131頁。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亦請參閱以下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joyce/annual/2018/car2018.pdf>

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Joyce Boutique Holdings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年報第66頁至135頁。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亦請參閱以下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joyce/annual/2019/car2019.pdf>

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第3頁至16頁。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亦請參閱以下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joyce/interim/2020/intrepc.pdf>

誠如本公司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第7頁所披露,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採用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新準則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除下文及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載於本公司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第8至11頁)就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所披露外，採用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新準則及修訂對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本集團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用該準則，而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承租人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已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介乎3.1%至4.7%。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	
經營租賃承擔	432,593
減：已承諾但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開始之租賃	<u>(56,575)</u>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已開始之經營租賃承擔	<u>376,018</u>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326,002</u>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326,002</u>
其中為：	
流動租賃負債	147,209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78,793</u>
	<u>326,002</u>

所有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均為物業租賃，其使用權資產猶如新規則一直獲應用般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並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下表列示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就每個個別單行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受變動影響的單行項目並不包括在內。因此，不能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本的呈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88,553	288,5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529	(156)	8,373
資產總額	651,934	288,397	940,3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7,209	147,2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及 合約負債	113,946	(18,716)	95,230
租賃負債	–	178,793	178,793
負債總額	198,958	307,286	506,244
權益			
儲備	290,576	(18,889)	271,687
權益總額	452,976	(18,889)	434,087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若干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關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第9頁。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預計影響如下：

	截至 二〇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開支減少／(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租金	106,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338)
租賃負債利息	<u>(5,261)</u>
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	<u><u>6,632</u></u>
每股虧損減少(基本及攤薄)	<u><u>港幣0.4仙</u></u>

關於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該等活動之入賬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b) (載於本公司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第10至11頁)。

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財務報表、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財務報表、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財務報表及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該等財務報表各自出處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年報、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年報、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年報及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並構成本協議安排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本集團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物的使用權)和金融負債(付款責任)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債務為港幣332,839,000元。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6,974,000元，以本公司的擔保作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已發行及流通、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有期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貸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在內之借貸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如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中「2.綜合財務報表」各段所載及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中「1.1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述，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資產總額主要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約港幣288.4百萬元；(ii)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負債總額主要由於確認租賃負債增加約港幣307.3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權益總額主要由於儲備變動減少約港幣18.9百萬元；
- (ii) 如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〇一九財年前六個月」)的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由於業務受到香港社會事件影響，與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〇一八財年前六個月」)的業績相比，本集團收入下降18.4%至港幣337.7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於第一個財政季度的收入較二〇一八年同期下跌11.0%，於第二個財政季度下跌26.0%)，毛利率亦下跌2.5個百分點。就同期而言，於二〇一九財年前六個月，本集團香港方面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19.6%，佔本集團於二〇一九財年前六個月總收入的86.7%(二〇一八財年前六個月：87.9%)，加上因為庫存周轉減慢令庫存撥備增加而導致毛利率下跌，於二〇一九財年前六個月的營業虧損已增加港幣18.1百萬元至港幣39.4百萬元(二〇一八財年前六個月：港幣21.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〇一九財年前六個月的淨虧損為港幣54.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4.2百萬元，而二〇一九財年前六個月相應的每股虧損為港幣3.4仙(二〇一八財年前六個月：港幣1.5仙)；

- (iii) 如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香港的社會事件於該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持續，以及二〇一九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爆發，均在嚴重影響訪港旅客人數及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消費意欲，並且中國經濟放緩、人民幣轉弱、租金水平相對於收入而言高昂，以及中美貿易糾紛等因素，亦會阻礙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市場在短期內復甦；及
- (iv) 如說明函件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4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港幣82百萬元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267百萬元，並且零售商在第三個財政季度面臨更大的困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三個月內進一步下跌港幣23百萬元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44百萬元。

1. 責任聲明

本協議安排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的細節，以提供有關建議事項、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董事及吳光正先生已同意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協議安排文件內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董事已同意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協議安排文件內資料(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本公司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624,000,000股股份。
- (b)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股權。

3. 市場價格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期及(iii)相關期間內各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幣
(i)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ii)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期	0.146
(iii) 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月底：	
(A)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246
(B)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225
(C)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0.208
(D)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200
(E)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2
(F)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47
(G)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0
(H)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0

- (b)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每股股份港幣0.270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每股股份港幣0.134元。

- (c)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0.280元的註銷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70元溢價約3.70%。

4. 股份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的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托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未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183,838,723	1,183,838,723	72.9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吳宗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208,000	33,208,000	2.0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的不可撤銷承諾。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類別之安排。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股份買賣

- (a) 於相關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b) 於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即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c) 於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即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之安排的人士概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d) 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e) 於相關期間，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交易價 (港幣)
吳光正先生， 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 ¹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買入	4,000	0.245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買入	2,000	0.240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買入	2,000	0.241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買入	2,000	0.244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賣出	10,000	0.204
吳宗恩女士， 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 ^{1及2}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買入	10,000	0.204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賣出	10,000	0.185

附註：

-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作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
- 吳宗恩女士為吳光正先生之女。

- (f) 於相關期間，概無人士(其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的安排)曾以代價進行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6. 要約人股份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擁有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7.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8. 有關建議事項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事項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建議事項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與建議事項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事項之某項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d) 除協議安排下應向每股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支付註銷價格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沒有且將不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協議安排股份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與協議安排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f) (i)本公司股東為一方與(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另一方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9.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於適用法律下的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建議事項有關的損失；
- (b) 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建議事項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結果或與建議事項存在其他關聯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i)該合約在相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該合約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該合約是有效期尚有超過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自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兩年前之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已開展或擬開展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Joyce Boutique Holdings／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意見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鎧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報告和／或函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和／或函件(視屬何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4. 本集團的非法定賬目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本協議安排文件中披露或藉提述而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協議安排文件中披露或藉提述而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的非法定帳目(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36條)並非規定的財務報表(在上述定義範圍內)。有關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緊接重組方案(定義見Joyce Boutique Holdings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協議安排文件)完成前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該方案除其他事項外涉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通過一項協議安排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Joyce Boutique Holdings變更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個別編製報告。概無核數師報告具保留意見或另行修改，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按《公司條例》第406(2)條或407(2)或(3)條所指的陳述。

1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主要成員(即要約人本身)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二號One Island South二十六樓。
- (d) 新百利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e) 鎧盛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去時效或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可以下述方式供查閱：(1)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香港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香港黃竹坑香葉道二號One Island South二十六樓)，(2)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及(3)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Joyce Boutique Holdings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至21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2頁至23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4頁至47頁；
- (h) 附錄二—一般資料內「13.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

高院擬進行的訴訟二〇二〇年第26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擬進行的訴訟二〇二〇年第26號

有關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的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的
協議安排

導言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註銷價	指	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0.280元的註銷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7)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根據協議安排第5段生效的日期

協議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關於協議安排的說明函件，其全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48至6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和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前就確定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指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	指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議事項	指	由要約人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協議安排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其當前形式的協議安排，其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其中包括本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項下享有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股份	指	除要約人所持有之外的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24,000,000股股份。

協議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或控制1,183,838,7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9%。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宗權先生(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作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吳宗權先生是吳光正先生的兒子)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33,20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 (E) 協議安排的主要目的為透過按註銷價註銷及終絕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以使本公司隨後由要約人全資擁有。緊隨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
- (F) 要約人已同意向高等法院承諾，將會受其規限，並簽立、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協議安排生效而可能需要及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的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

協議安排

第一部分

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股本將以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
 - (b)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股本削減(上文第(a)段所提及)產生的進賬用作繳足根據上文第(b)段所增設的股份。該等股份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

協議安排

第二部分

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價。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要約人須向協議安排股東郵寄或安排郵寄涉及根據協議安排第2段應付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款額的支票。
- (b)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置在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按照協議安排第3(b)段之規定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的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即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款項所負的責任。
- (d)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事項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協議安排第3(b)段寄出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協議安排第3(b)段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協議安排第2段應

協議安排

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協議安排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協議安排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後，將對協議安排第3(e)段所述當時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
- (g) 上文第3段各分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該等協議安排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而其每名該等股票持有人須在本公司的要求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的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的協議安排股份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件，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件用途的效力；及
- (c)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有效的所有就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是有效力的授權或指示。

5. 協議安排將在認許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的高等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副本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分登記之時起生效。

6. 除非協議安排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經已生效，否則協議安排將失去時效。

協議安排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協議安排作出高等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8. 本公司委任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委任的顧問及律師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分攤。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院會議通告

高院擬進行的訴訟二〇二〇年第26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擬進行的訴訟二〇二〇年第26號

有關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的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除悅寶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者外)(「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該會議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而全體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根據上述《公司條例》第671條的規定須予提供以闡釋協議安排之影響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已納入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a)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b)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索取協議安排文件副本。協議安排文件亦可於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查閱。

法院會議通告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股份不會在會議上表決。僅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持有的股份有資格於會議上進行表決。

上述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為彼等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隨協議安排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公司股東名冊上與該股份相關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為法團，則加蓋該法團的公章或由一名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並令本公司之董事信納)，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任何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依法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吳天海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徐耀祥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通告

正如協議安排文件內的說明函件所載，計劃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

JOYCE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茲通告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除悅寶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者外)(「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形式為載於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的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協議安排生效，於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 (i) 本公司股本將以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增加至先前數額；及

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進賬用作悉數繳足上述將予增設並向悅寶國際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並因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協議安排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第B (iii)段所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協議安排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協議安排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將就上述決議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協議安排文件附奉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倘若委託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在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股東大會通告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為法團,則加蓋該法團的公章或由一名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並令本公司之董事信納),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 (vi)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公司股東名冊上與該股份相關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vii)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倘若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何時間生效或預期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ix)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